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和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发动机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宗申通机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62,6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一年	14,000	2024年3月5日	10,000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一年	8,000	2024年3月5日	1,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十个月	15,600	2024年3月5日	9,91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一年	5,000	2024年3月5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一年	20,000	2024年3月5日	4,750
合计				62,600		26,5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6381X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电动机及零配件、变速箱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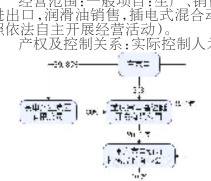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239.75	176,298.62
负债总额	82,610.74	72,644.78
净资产	112,629.01	103,653.84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786.92	279,319.77
利润总额	9,414.94	1,759.65
净利润	8,869.05	2,566.57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加平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78.66	90,441.67
负债总额	56,161.90	47,285.69
净资产	52,716.76	43,155.98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58.71	199,770.88
利润总额	10,492.24	17,173.51
净利润	9,560.77	15,496.21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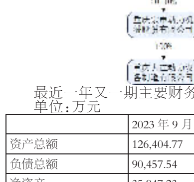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404.77	136,691.78
负债总额	90,457.54	103,171.84
净资产	35,947.23	33,519.94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702.67	261,710.05
利润总额	12,450.02	18,419.22
净利润	11,536.95	16,364.22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4,000万元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8,000万元

3.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5,600万元

4.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5,000万元

5.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2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宗申发动机公司、宗申通机公司、大江动力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宗申发动机公司、宗申通机公司、大江动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3.34%和4.2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0.39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8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3月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53,232.81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3,232.81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3月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53,232.81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315,684.9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3月1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2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53,23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6%；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315,684.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08%。

现集中披露2024年3月1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3月1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53,232.81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0.00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53,232.81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3,232.81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1月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833.24	一审审理中
2	2024年1月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89.85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1月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81.01	一审审理中
4	2024年2月	江西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11.48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2月	大连德泰新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16.68	一审审理中
6	2024年2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南昌傲农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1.35	一审审理中
7	2024年2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沾化支行	山东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孔令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58.70	商事仲裁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50,392.31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45笔）					2,840.50	–
合计					53,232.81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郑州力之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建德市鑫欣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人民币10050元及违约金4239元，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3天期第1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3月4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3天期第1号	券商理财产品	3,500	36.8507	183天	2023年9月4日	2024年3月4日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51.3014	0
2	券商理财产品	3,500	3,500	11.4349	0
3	券商理财产品	3,500	3,500	36.8507	0
合计		11,000	11,000	99.587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1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涉及票据款7,151,987.10元及利息（以6,851,987.1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4月12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9月8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受实际执行情况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地产或被告）因支付天源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向天源建筑签发数张商业承兑汇票，其后天源建筑作为背书人将被告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案外人合同款。持票人因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向天源建筑行使追索权，天源建筑向持票人履行票据责任已清偿的金额累计达到9,632,151.37元，根据法律规定，天源建筑履行票据责任后，有权向出票人行使再追索权。为及时追索款项，天源建筑向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3-039）。

在庭审过程中，天源建筑向持票人履行票据责任清偿金额增加300,000.00元，同时天源建筑为确保债权尽快实现，通过债权债务筹划的方式获得清偿2,767,990.77元，因此天源建筑将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7,164,160.60元。

近日，天源建筑收到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冀1091民初3106号]。

二、诉讼判决情况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冀1091民初3106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票据款7,151,987.10元及利息（以6,851,987.1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4月12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以300,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9月8日起计算至清偿日止）；

（二）驳回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计61,863.91元，由被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因受实际执行情况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1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5日（T+1日）主持了益丰药房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益丰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575
末“6”位数	408299，608299，808299，208299，008299
末“7”位数	0104354，1354354，2604354，3854354，5104354，6354354，7604354，8854354，9297538
末“8”位数	38416598，58416598，78416598，98416598，18416598，93525202
末“9”位数	414480957，614480957，814480957，214480957，014480957，176914398
末“10”位数	8014675970，2703962515，1057677265，8363067190，4510283423，7967130327，0914396744

凡参与益丰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889,49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益丰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多西他赛注射液等五项产品获得利比亚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于近日收到利比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利比亚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多西他赛注射液、奥沙利铂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多西他赛注射液

药品名称	多西他赛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0mg/1ml；80mg/4ml；
适应症	多西他赛注射液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胰腺癌、胃癌、黑色素瘤、软组织肉瘤有一定的疗效。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1629；1630

（二）奥沙利铂注射液

药品名称	奥沙利铂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0mg/10ml；100mg/20ml；
适应症	奥沙利铂注射液联合5-氟尿嘧啶（5-FU）和亚叶酸（FA）可用于治疗原发肿瘤完全切除后III期结肠癌的辅助治疗，以及转移性结直肠癌。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1627；1628

（三）紫杉醇注射液

药品名称	紫杉醇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30mg/5ml；100mg/16.7ml；
适应症	紫杉醇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卵巢癌、乳腺癌、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以及艾滋病相关卡波西肉瘤。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1631；1632

（四）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药品名称	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40mg/2ml；100mg/5ml；
适应症	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适用于晚期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适用于联合西妥昔单抗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表达RAS野生型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适用于联合5-氟尿嘧啶、亚叶酸和贝伐单抗治疗结肠或职场转移性患者的一线治疗，适用于联合卡培他滨联合或不联合贝伐单抗的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1634；1633

（五）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

药品名称	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4mg/5ml
适应症	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主要用于预防涉及骨骼晚期的恶性肿瘤成年患者的相关事件，例如病理性骨折、脊柱压迫、骨放射或手术或肿瘤诱导的高血钙症。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上市许可号	1635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多西他赛注射液

多西他赛注射液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胰腺癌、胃癌、黑色素瘤、软组织肉瘤有一定的疗效。

公司多西他赛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芬兰、法国、西班牙、瑞典、匈牙利、埃及等33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中国香港、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等8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二）奥沙利铂注射液

奥沙利铂注射液联合5-氟尿嘧啶（5-FU）和亚叶酸（FA）可用于治疗原发肿瘤完全切除后III期结肠癌的辅助治疗，以及转移性结直肠癌。

公司奥沙利铂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匈牙利、阿联酋、加拿大、马来西亚、南非、埃及等15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南非、巴尔干半岛、文莱、乌兹别克斯坦等8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紫杉醇注射液

紫杉醇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卵巢癌、乳腺癌、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以及艾滋病相关卡波西肉瘤。

公司紫杉醇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香港、菲律宾、南非、埃及等16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巴尔干半岛、土库曼斯坦等4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四）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适用于晚期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适用于联合西妥昔单抗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表达RAS野生型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适用于联合5-氟尿嘧啶、亚叶酸和贝伐单抗治疗结肠或职场转移性患者的一线治疗、适用于联合卡培他滨联合或不联合贝伐单抗的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公司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保加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南非等25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中国香港、菲律宾、巴尔干半岛等8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五）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

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主要用于预防涉及骨骼晚期的恶性肿瘤成年患者的相关事件，例如病理性骨折、脊柱压迫、骨放射或手术或肿瘤诱导的高血钙症。

公司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马来西亚、利比亚等10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埃及、泰国、越南等12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公司研发的多西他赛注射液、奥沙利铂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在利比亚获批上市，标志着具备了在利比亚市场销售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拓展利比亚市场的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同时，有利于公司丰富国际市场产品管线，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北京兴华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京会兴审字第65000085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24]京会兴专字第00840002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兴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一文化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等相关公告。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北京兴华审计项目组目前正处于现场底稿整理及质量控制复核阶段，对关键审计事项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过程中，公司将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经公司与北京兴华沟通，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本公告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提示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明光学，证券代码：002632）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预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18,7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43%-52.22%。预计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200万元-16,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13.42%-41.78%。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3、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食品”）按1.4926元人民币出资认缴1元注册资本、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牧业”）按1元人民币出资认缴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引入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基金”）作为新股东。中农基金分别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仙居食品及浦江牧业新增股权，其中认缴仙居食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9.84万元，认缴浦江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仙居食品、浦江牧业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其中仙居食品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533.5万元增至人民币8,883.34万元，中农基金持有仙居食品37.71%的股权，公司持有仙居食品62.29%的股权；浦江牧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中农基金持有浦江牧业16.67%的股权，公司持有浦江牧业83.33%的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为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与中农基金、朱俭勇、朱俭军、华统集团、仙居食品、浦江牧业就上述交易签订了《关于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根据协议生效条件，上述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均已生效。

上述协议对方、主要协议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告“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中的公告披露索引。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农基金、朱俭勇、朱俭军、华统集团、仙居食品、浦江牧业签订的《关于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浦江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临海市盛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海盛维”）拟与共青城复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整。临海盛维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合伙企业0.5%的份额；万盛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500万元，占合伙企业30.5%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19日，本基金在浙江省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3月4日，本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1、备案编码：SAHP24

2、基金名称：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后续投资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落实后续事项，并结合本基金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乐通新材料”）函件，乐通新材料于近期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刘明”变更为“蒯舒洪”，除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外，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变更后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3665189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3199号

法定代表人：蒯舒洪

执行董事：蒯舒洪

总经理：蒯舒洪

监事：刘春媚

注册资本：4886.5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0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首次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2024年3月5日，公司申请变更了202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本次限制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7月19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739），行权起止日期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2月20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879），行权起止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2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5日，上述处于行权阶段的期权均未发生激励对象行权的情况，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将通过自主行权平台限制全部激励对象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1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9）。

公司近日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委派杨鸿飞、王警锐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指派朱少锦替换王警锐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鸿飞、朱少锦。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少锦，2015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10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3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朱少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